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 海越

公告编号：2025-01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不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7条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中审众环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不满足《股票上市规则》9.3.7条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目前，公司已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各项

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需以届时披露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第二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本次公告为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会计师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后续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